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3)

## 公告

本公告乃由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發佈,以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信息狀況。

於 2020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BGMC Corporation Sdn. Bhd. (「BGMC Corporation」) 收到了馬來西亞一間持牌銀行(「該銀行」)的索求信,該銀行聲稱已收到作為 BGMC Corporation 客戶的受益人(「受益人」)的銀行擔保索求約 550 萬令吉,並指除非受益人撤回其索求或除非該銀行被限制履行其義務,否則該銀行將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向受益人支付索要的款項。

根據受益人給該銀行的索求信,信中指該索求是與 BGMC Corporation 向受益人提供的一項開發項目的 履約保證金有關,受益人稱 BGMC Corporation 未適當履行其合同義務。

於 2020 年 11 月 23 日,BGMC Corporation 已通過其律師向吉隆坡高等法院提出了反對受益人的索求的申請(「申請」),申請限制受益人收取其索求的款項。於 2020 年 11 月 24 日,吉隆坡高等法院允准了 BGMC Corporation 的申請並發出臨時禁制令,禁止受益人、其各自的代理商、僱員和/或高級職員對該銀行提出履約保證金的索求或收取全部款項或部分款項,直到 BGMC Corporation 向受益人提起的訴訟傳票結束為止,並進一步下令於 2020 年 12 月 2 日進行雙方聽證會。

有關案件的進展將在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宣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璋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陳宏誠** 執行董事

馬來西亞, 2020年11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拿督 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副主席)、拿督鄭國利 (行政總裁) 及陳宏誠;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丹斯里拿督斯里江作漢、柯子龍及拿督 Kamalul Arifin Bin Othman (主席)。